

六、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切实考虑学生上下学交通困难，妥善安排好学生乘坐校车的安全教育和组织管理，与校车公司签订安全协议，督促校车公司与家长签订安全协议，监督校车公司规范有序开展学生上下学接送工作和接送线路的安全隐患排查报告。

七、加强新型冠状病毒引起的肺炎、肺结核等传染病疫情防控 and 疫情防控物资保障，确保校园安全。

八、落实“1530”安全教育机制，将安全教育有机融入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定期精心组织师生开展自救自护常识、食品卫生、交通安全、防水防火、防灾减灾、防邪反邪、突发事件应对、禁毒、心理健康等主题安全教育活动，普及安全知识，学生安全知识普及教育率达100%，常州市学校安全教育平台各专题完成率不低于90%。

九、加强突发事故应急管理，提高对事故的防范和处置能力。常态化开展应急疏散演练，中小学每月不少于1次，幼儿园每季度不少于1次；针对性组织开展学校应对突发事件案例模拟训练。

十、执行教育局和上级部门的其它规定。

十一、校长（园长）为学校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如有人事变动，接任校长（园长）继续履行职责，当年度不再另行签订责任书。

新北区教育局（盖章）：

学校（盖章）：

局主要领导（签名）：

校（园）长（签名）：

2022年1月4日

2022年1月4日

新北区教育局 2022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学校)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国家教育部以及省、市、区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精神，切实强化安全管理，层层落实安全责任，确保全年安全生产目标任务的完成，现局与各中小学、幼儿园明确 2022 年度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如下：

一、安全工作实行校长（园长）负责制，杜绝因管理不善而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确保无火灾、无刑事案件、无影响稳定事件、无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无师生刑事犯罪。

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考核体系，建立全员岗位安全责任制，明确校长、副校长、中层干部、班主任、任课教师及门卫、值日人员等专业岗位的安全职责，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制定相应的考核奖惩制度。

三、完善学校安全工作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学校安全工作清单、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完善各项安全应急预案，规范学校安全工作台账管理。

四、制定全年安全工作计划，定期召开学校安全工作专题会议，及时部署落实各项安全工作任务，解决安全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五、根据《新北区学校安全管理操作规范（2022 年修订版）》相关要求，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对教育教学安全、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消防安全、治安防控、校车及交通安全、食品安全、饮用水安全、传染病防控、建筑与施工安全、校园周边综合治理、维护稳定、安全教育宣传、网络安全等学校安全重点领域、重点场所、重点环节、重点时段进行全面排查，切实落实安全防范和整改措施，实行长效管理，确保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重大事故隐患按期整改率达 100%。